

G-33 農藝學系(遺傳育種組) 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30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12 學分、選修最低 12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惟本系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最高 3 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一） 2 2.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一） 2 3.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一） 2 4.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二） 2 5.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二） 2 6.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二） 2 7. 高等作物學 2 8. 高等作物遺傳學 2 9. 高等作物生理學 2 10. 高等植物育種學 2 11. 碩士論文 6	1.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2.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3. 專題討論中（一）（二）需各修 2 學分。 註：「可跨組選修」，不分上、下學期，修滿 4 學分專題討論，即承認修完本專題討論課程。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 1.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 2. 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在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或壁報展示一篇，始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 <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副教授兼農藝學系系主任 陳建德

114 年 3 月 12 日修訂

技士鄭佳綺

G-33 農藝學系（作物科學組） 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30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12 學分、選修最低 12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惟本系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最高 3 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一） 2 2.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一） 2 3.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一） 2 4.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二） 2 5.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二） 2 6.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二） 2 7. 高等作物學 2 8. 高等作物遺傳學 2 9. 高等作物生理學 2 10. 高等植物育種學 2 11. 碩士論文 6	1.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2.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3. 專題討論中（一）（二）需各修 2 學分。 註：「可跨組選修」，不分上、下學期，修滿 4 學分專題討論，即承認修完本專題討論課程。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 1.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 2. 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在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或壁報展示一篇，始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技士鄭佳綺

系所主管簽章：

副教授兼農藝學系系主任陳建德

114 年 3 月 12 日修訂

G-33 農藝學系(生物統計組) 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30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13 學分、選修最低 11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惟本系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最高 3 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9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一） 2 2.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一） 2 3.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一） 2 4.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二） 2 5.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二） 2 6.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二） 2 7. 統計理論 6 8. 線性模式 3 9. 碩士論文 6	1.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2.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3. 專題討論中（一）（二）需各修 2 學分。 註：「可跨組選修」，不分上、下學期，修滿 4 學分專題討論，即承認修完本專題討論課程。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 1.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 2. 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在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或壁報展示一篇，始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技士鄭佳綺

系所主管簽章：

114 年 3 月 12 日修訂
副教授兼農藝學系系主任 陳建德

農藝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專業選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作物分子育種學	半	3	(25) 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與稽核實務(109 學年度實施)	半	2
(2) 高等作物育種方法	半	3	(26) 精準育種技術	半	2
(3) 基因體學	半	3	(27) 生物資訊與作物育種 Bioinformatics in Crop Breeding (英語授課)	半	2
(4) 作物生理、生態遺傳學	半	3	(28) 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e Wastes(英語授課)	半	2
(5) 細胞遺傳學與實習	半	3	(29) 作物育種方法	半	2
(6) 作物資源學	半	2	(30) 農耕碳匯技術	半	2
(7) 種子學專論	半	2	(31) 智慧精準農業技術	半	2
(8) 作物環境生理學	半	2	(32) 土壤肥力管理	半	3
(9) 作物代謝生理學	半	2			
(10) 作物產量生理學	半	2			
(11) 除草劑生理學	半	2			
(12) 回歸分析	半	3			
(13) 高等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	半	3			
(14) 取樣技術	半	2			
(15) 多變數統計分析	半	3			
(16) 類別資料分析	半	3			
(17) 無母數分析	半	3			
(18) 統計應用程式	半	3			
(19) 作物健康栽培管理技術	半	3			
(20) 農學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	半	3			
(21) 應用遺傳學與基因體學技術進行作物品種改良 The application of genetics and genomics in crop improvement(英語授課)	半	2			
(22) 生物資訊學之統計方法	半	3			
(23) 生物統計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statistics (英語授課)	半	2			
(24) 進階作物學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in Crop Science (英語授課)	半	3			

◎ 備註：

1.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
2. 課程代碼 6-7 開頭為研究所課程。
3. 課程代碼 5 開頭為「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限。